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一

封樁勅令式中明

勅

廩庫勅

諸禁軍闕額請給封樁違限者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轉運司有犯仍具奏聽者

諸被點差檢已未封樁禁軍闕額錢物而保明申提
點刑獄司不實及本司驗實輒有容庇者各杖

一百應差官點檢而不差者杖六十

諸朝廷封樁錢物輒奏乞支借及准朝旨支借而不報所屬監司并撥住別州樁管而次帳不收入者各杖一百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官司輒陳請支借并給之者徒二年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

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

徒二年及雖

應支借而于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察舉去官赦降原贓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應附綱而遇綱不附若應計
綱起發而過數不計綱起發及不先具物數申

驅密院者杖八十

諸禁軍闕額請給應撥還提點刑獄司及本司應還
別司或應勾收各過三十日不撥還勾收者徒

二年

戶婚勅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不依限申提
點刑獄司檢察拘收者杖八十未拘收封樁而

輒支借者加二等

職制勅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帳

禁軍闕額請給帳同

及承取索回報而

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不依式若名數交

互杖八十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帳稽程者一

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供申收附

違限者各減二等

令

倉庫令

諸禁軍于額有闕者其請給次月內封樁

馬草料及
僕人衣糧

非闕本色申轉運司封樁于有處次季內數足

其折支無本色依實直樁見錢提點刑獄司拘

催歲終具帳次年春季申樞密院

諸官監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

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

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限上

八月下限次年
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

輕齋物

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先上沿流處團併

諸封樁穀糶兌到錢應計置本色者如數封樁即因

失糶兌而致損敗或糶不及元價者計所虧官

吏均備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聞閣到請給提點刑獄司

拘收封樁

諸路軍馬差赴陝西河東路應封樁請給若本路創

添禁軍并駐權泊軍馬轉運司當辦者以應辦

數于封樁內除之

諸提點刑獄司應封樁錢物于軍資庫省倉別教庫
封樁本處監專主管

諸朝廷封樁并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提點刑獄司每
半年差官點檢已未封樁數比對州縣元申同
異保明申本司驗實申樞密院及尚書省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榷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發

諸歲收絲綿紬至年終支用不盡并封樁具數申

尚書省仍估中價以坊場錢允買起發上供

諸州應出賣預買絹者以諸司朝廷封樁錢依價允

撥起發上供

朝廷封樁錢不足以常平未用錢

運撥

運急允撥樁管候有封樁錢據數

諸借封樁錢給散預買物帛若俵糴穀其頭子錢支

費有餘者元借給官司封樁

諸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唯軍興所須急闕不

可待報者許支借仍具事因錢數申所屬給限

撥還若充充緣邊急用已于別處椿定錢物或
召人入便可省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
書省及本部

諸禁軍闕額封椿錢物如朝旨支借訖提點刑獄司
具朝旨及名數申樞密院

額外人兵請給聽于
已封椿到錢物內支

訖中樞
密院

諸應支封椿禁軍闕額錢物而不足者聽于泛差出
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內支借候封椿到撥還
物應借兌者具名數撥還日限報提點刑獄司

提舉常平司錢物非及被借官司注籍催撥勾銷有支用

不盡者拘收回納每半年具元借事因已未還

數中所屬注籍點檢朝廷封樁錢物申尚書

省

諸禁軍闕額封樁物提點刑獄司計會轉運司通融

折兌見錢若無用者依市價糶賣殺糶不行依

本州轉易輕貨無可轉易物即其數申附綱上

京無即計納左藏庫差赴陝西河東路軍先具

附發物數管押人職位姓名次具納訖年月日

交付與左藏庫是何人收領文狀入急遞申樞
密院

諸受朝廷給降收買物色錢物

撥充支借朝廷封樁錢物同

各限一日申尚書省

諸朝廷封樁物提點刑獄司以時允留新物本處無
者所部通融撥充其非三路或非要便處無可
允及無支用并不堪留者並轉易錢封樁若別
司准朝旨支借給訖報本司

諸封樁物歲久當職官相驗以新物允易

糧草依
年次若

色額不同申尚書本部

諸朝廷封樁錢物無所隸官司者委提點刑獄司主
管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檢察佗司不得侵用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
孟月中到提點刑獄司本司于仲月中樞密院
委州通判提點刑獄司委屬官舉催

請朝廷封樁錢物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

申尚書省及所轄官司

逐司仍限仲
月中尚書省州委職官

逐司委屬官各一員主管及專差吏人主行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糧審院每季置冊開具勘審
過某指揮闕某色人數逐等則例合樁衣糧色
數賞給給期版州取索點檢其實申樞密院

諸倉庫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各別置麻請本屬州縣
印月以闕狀錄軍分指揮錢物名數佗處寄樁
者即申州縣牒取樁管年月日收附本倉庫
照帳及旁銷收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所屬每季隨帳別具一路及
逐州見在數日申剩狀申中書門下省

如有支用借兌

即時
別申

職制令

諸承受取索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文書
再會問供析限二日回報須展限者當職官量
末圓事節同給不得過三日

輦運令

諸州起發封樁禁軍闕額請受錢物先次具所起發
物數名件月日管押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及
閔牒左藏庫

田令

諸職田係省負廢併或無應受之官即充朝廷封樁

錢物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者州限十日

具數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

式

倉庫式

朝廷封樁錢物帳

某路某司
應有朝廷封樁錢物處並用此式

今具某年某季終某色窠名

朝廷封樁錢物各件如後

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其元許封樁名目事
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收

錢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無即不開
餘並依此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係某人
管押到如有未到數目即聲說
未到數目因依

若干係某處撥還到元依是何年月日
指揮借支若干已還外未還若
干有無撥還日限

若干何收窠名錢數仍開具有無未拘
收數目因依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借兌到某路某官司稟名
錢數有無未撥到數目

餘有合收錢依前開

穀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條糴買等兌買到別司物數
合開逐色數目其糴價已在支項
內聲說

餘物依前開

一支

錢若干

正支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撥與某處作某支用係
某人管押前去關到某處收附
于某年季某色帳收附訖如收
附未到次帳立項聲說

若干收糴兌糴到別司穀各開說糴到

數目逐色價例

若干收買到物色各件逐色價錢已未

買數

餘有合支錢依前開

借支

前帳借支未還到數目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都借若干與某處作某
支用有無撥還日限還外有

若干未還
此餘依

今帳借支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與某處作某支用某
年月日某人取撥前去有無
撥還日限
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一實管見在

錢若干

若干在某州某庫椿管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某州

依前項開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封椿錢物數目並是詣實
如有隱漏增減不實應干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省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

某處

今具某年某季終應管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應有
免之色即云除某物准某年
月日朝旨免樁外具下項

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

因元許樁名目事
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舊管

錢若干

餘色准前

一新收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正收

本季闕額若干人合封椿下項

錢若干

若干人合封椿下項
附具述某處某年季帳內取
如有未准收附者仍作未
椿管依下項分立拘銷

若干已椿管

具某處年季附
帳依前項開說

若干未椿管已申牒某屬李寄椿兼

于未椿管項內收立訖

餘色准前

某月闕若干人

馬軍

某軍額第幾指揮若干人

將下仍具某路第幾

將

將校若干人

隨闕開職名逐等
人數節級准此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餘軍額指揮准前

步軍依馬軍開

次月准前

寄椿某處某年季月請給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某處撥還到先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充禁用下項元于某年某

季帳內借出在未椿管項內今帳

銷落

借刺旨同者類為一項餘收
支應在未椿管有朝旨及官

司指揮同
者准此

錢若干

餘色准前

轉收

糶賣到穀及餘物等錢若干

價例錢收
已于支項

開坐轉易兌
易物價准此

轉易到下項

謂應將見錢于本處所產
或轉運司兌撥到輕貨文

鈔公據
之類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拆兌到錢若干

謂應將封椿物兌
到轉運司見錢

本州撥到還某處借過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先

依某年月日

朝旨許借若干充某用元

于某處某年季帳內借出

又教今還上件

餘色准前

謂借還指揮不同者若內有同者即云某指揮已在

前項開坐餘收支應在未椿管准此

別州般到

別庫務般到准此

錢若干某處某人押到某色錢准某

年月日某處指揮應副某用

若依條合納本處或轉般寄收兌便亦各其述

餘色准前

借到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樁充某用其錢不
足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
馬請受錢內借充

餘色准前

某處某人納到某年月日交押錢物往某

處納外少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應收該說不盡名色做前項開至

支破應
在末橋

管准
此

一支破

錢若干

餘色准前

實支

請給

諸軍額外人共計若干旁准某年月日

朝旨許支連旁在前計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餘計旁支者准前

還客人入便錢若干據某姓名執到某年

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并准遞牒

合同各計若干道連黏在前有加

與正錢各

項開立

撥還泛差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錢若干先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樁錢充某用其錢不足借支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今撥還上件赴某處某年某色帳內收附

餘色准前

脚剩錢若干具支般錢物名數至某處地里斤重水路雇價條例許支憑由
連粘在前

轉支

穀及餘物等糶賣各開斗匹色件價例錢

計若干色在新收項內允易與官

司即具迷司存允與佗司而未收

價錢印說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

允與某處作某支用付某人赴某

處交納附某年某色帳收訖合還

價錢已入未椿管項內應借合還

者准此
收立

錢若干轉易到下項已入新收項內貨物開價

價例文鈔及公據具錢
數有加饒者亦開立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上京

某物若干某人押赴某庫附某年帳季

收椿應稱收椿者謂于封椿禁軍

色帳屬即取彼處主管樞密院封

椿錢物帳內指定某色帳收附餘

稱收者准破將已納見欠開項銷

管項內少數收互訖餘欠准此

落內少收互訖餘欠准此

餘色准前

應副別州

謂充本色封
樁錢物支用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某用附某年

季帳收樁

餘色准前

借支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

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

有撥還期限
仍具述未樁

管項付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季月
准此

某色帳收已如未准收附即于未橋管項
立開

應在

新收各具名數
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付某人押赴某處某用

餘色准前

開破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季月

某色帳收或憑由除破

餘色准前

見管

謂應未破名色准新

一未椿管

謂支與別州充本
色封椿數及寄椿
而末准收附應借支合還押人侵欠

之類皆
入此項

錢

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本色封樁某用

略具未准封樁收附行遣催取月

日次第其借支合還侵欠合理准

此候取到樁封帳頭連粘

于此聲說收樁年季銷破

若干准某年月日

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付某人押

赴某處

候還到即其述已于收

項開坐訖于此銷落

若干某年月分料錢或春冬衣隨衣錢申

牒某處寄樁候得已樁收附即具

收樁于此銷落訖

後項見在內開立

若干某年季帳內支錢付某人押赴某處

納外致欠事因據某處催理納到
據數具述已于收項開坐于此
銷落若有餘欠納列外椿催

餘色准前

一見在

錢若干

若干本州若有寄椿別州數
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寄椿

某州若干

餘州准前

若干在本州

若本州數有在別州寄椿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在某州

餘色准前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點刑獄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據帳將應到照應點磨訖
拆還本處據帳攢造都狀繳申樞密院

者做此內撥還錢物止類每窠數目應
糶賣轉易允易別州收到寔支轉支借
支見管見在唯計總數其押人姓名椿
收附帳立帳催索行遣月日之類都狀
更不重具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某年某月一日至某月終某季本路封樁禁
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下項須至申上者

舊管

本季終椿收等
定見在都數

錢若干內有寄椿者仍立項即具目依次

物各開逐色若干

新收

謂本季終應封椿到數如有轉
收撥運到錢物並于此項開說

錢若干

若干係轉收或撥運之類
若干係封椿到物准此

物各開逐色若干

一馬軍若干指揮

某指揮額管若干人

將校若干

開具逐色職名人數合請則例錢糧每
月逐季衣賜賞給衣服之類如未係
并請衣賞等季分則不具以後運項
當校兵級
將兵准此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合請則例

某月分闕若干人

將校若干

開逐色職名人數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

計合封樁

錢若干

物各開逐色若干

某月分闕若干人

某月分闕若干人

以上兩月各依前開具

一步軍依馬軍開具

一寄椿

一轉收

一撥還

以上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

依

支使并送納上京等

謂本
季終

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實管見在

謂本
季終
見在實數

開逐色錢物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樞密院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封樁提點刑獄司錢物都麻

某月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錢餘色錢隨本

舊管若干

無即注無餘開
項無者准此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

上都計錢

餘物每色做此都計物逐色
止一色一麻者更不都計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絹

依錢具數
餘物准此

年月日依常式

給賜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旁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
將下仍具係
某路第幾將

今請本指揮元額兵員共若干人某年月分料錢

或月糧春冬
衣某色穀帛共若干

兩色以上
即各具數

若干人見管合請

納出軍及
破破之類

崎零差出推閣回
並依舊例其逃

七人數即于闕額項
對行收破招博准此

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舊例不開者依

此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錢

或某色
穀帛

若干

兩色以上同旁者
仍開項並如常式

若干人見關合封椿

以元額露出逐等見管人外自此以下名數將關狀

相照與麻合同

將校若干人

其所請則例節級長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

依見管項若別州寄椿即批注合某處寄椿別申牒取索收附

右件如前

年月 日依常式幫書勘審

隨本指揮麻幫書勘審

閱狀
准此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闕狀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係某路第幾將

今具本指揮某年某月分額內見闕兵員若干封

樁料錢或月糧春冬衣賜下項

開將校節級的實職名長行逐等人數所請則

例以上計封樁錢或某色穀帛若干闕本倉庫者止

點刑獄司然全開逐色下批注倉庫界分若係別州寄樁即具述合某處寄樁乞申牒取

附索取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仍准旁幫書勘審閤倉庫

者審計院隨旁封付申提點刑獄
司者送將司兵馬司會類所轄共
共干指揮計闕若干人都封樁到
請給名數繳送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乾道元年二月七日

勅令後將合起發封樁廟禁軍闕額請給等特
免起發其闕額措置招填須管數額仍具招
列人數申樞密院

乾道元年八月四日尚書省批州狀狀軍元起發封
樁軍共闕額錢物依常平法不得輒行移用依
已降指揮司具招填到人數申樞密院如有違
戾許提刑司按劾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罪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應在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掌應在司官任內開破不及七分降一年名次不
及六年分展磨勘一年幕職官殿不及五分展
一年參選

磨勘二年

幕職官殿一年參送仍降半年名次

吏人界內開破不

及七分杖八十每少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伯仍勒停以上並以救前之數通計

諸州已支官物合開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開不上簿者各杖八十因失舉催致失陷官物加二等許人告有情弊罪輕者徒二年

諸納畢官物出給公憑收附文鈔及入遞違限者干繫吏人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三十日杖一百六十日簽書官杖六十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

司違限者罪亦如之

詐偽勅

諸應在司官吏以憑由收附重疊銷破官物者坐贓
論減二等規求入私者依監主詐欺法罪至死
者奏裁

令

倉庫令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

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并蠲除欠闕

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

百日驅磨保明繳奏

諸州應在司通判一員掌之

如無通判處
差職官一員

仍選吏人

主行三年為一界應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鈔者所

支倉庫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數却納去處

報司本司限當日注籍拘催勾銷仍每月一次

取索倉庫月內起過錢物窠名數日與應在簿

照對點檢所掌官任滿吏人界滿本州審驗年

月日開破錢帛金銀鹽穀貫石匹兩

餘物估應
價計錢應

罰者勤劾應賞者保明申轉運司

命官轉運司保明申尚書

本若官不滿任吏不滿界

謂遷改事故已離任者若本任未滿但將

所管應在司職事交與別負者非

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滿界法

比類賞罰

諸應在司官吏應賞罰者前官前界未開破物亦計

為數五年以上物倍計理賞

謂以一貫當二貫之類即支

遣官物未至結絕時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

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者不在計數之

限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察催收季一舉

行

輦運令

諸起發官物籍記物數及管押人姓名責到交御處

限及其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狀

轉般者并其元
未去處般到年

日書實日連黏入遞先報所屬

上京物屬尚書
戶部者其細分

以千字文為號
于狀內聲說

所屬不受納官司注籍候交納

訖限三日給公憑限五日給收附

舊出鈔雖有
者同

取會共不得過十日入遞起發官司得收附限

三日行下應在司銷破若計程過限而收附不
到在京中所屬在外申牒所屬監司究治如失
究治致官物失陷者干繫人均備

賞令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并市舶貨等錢物
湊數者更不理賞

格

賞格

命官

任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
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

陞半年名次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
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免試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

四釐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吏人界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

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

釐

錢二十貫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

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錢四十貫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

四釐

轉一資

不願轉資者
錢六十貫

告獲諸州官物已支應闕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
承闕不上簿因而失行舉催致失隱官物者每納
及一分給三釐

式

賞式

保明開破應在官物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在任開破應在官物陳
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幹辦至某年月替罷任內有
無因應在司事經責罰事件難該原免勿
論或別因事

替移亦
開具

一本官任內通管應在官物係某年分某窠名
共若干名件

一前官交割到名件若干

一本任拘收到名件若干

一本官自到任主管至替罷拘催開破畢名件

共計若干係某年分某窠名

以上元管名件共若干任內開破若干計若

干分釐或並開破畢

五年外物應倍計理賞亦開說

一有無支遺未至結絕條限及起發官物未得

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數日在

內今來本官係理幾年為任開破過幾年

外官物及有無在做差出事故月日差列
權官開破過并任外數目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

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在任元管應在司物計若干
拘催開破計及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

應倍理亦各開

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竝是詣實謹具

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戶部申吏

部者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保明應在酬賞
不許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物并經總制等
已理賞數目袞同妄亂保明湏管于交界日令

前後官將界內實已起發錢物其毋漏落結罪
文狀申吏部司勳注籍照會戶部看詳乞下諸
路轉運司如今後保明諸州軍通判陳乞任內
開破應在錢物酬賞濼管遵依條格保明不得
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及將經總制無額賣
田錢并市舶物貨等錢物衮同湊數陳乞推賞
點檢得仍前扶合妄亂保明人吏從條施行後
批從看詳到事理施行